

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内乡县默河生态经济示范带农产品仓储分拣
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49
- 2、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内乡县默河生态经济示范带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 信息
内乡政 采磋商 -2025-4 9-1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 容		河南筑勉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灌涨镇永安路 579 号		1979000.00	元	85.67 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内乡县灌涨 镇人民政府 内乡县默河 生态经济示 范带农产品 仓储分拣中 心建设项目 (二次)	工程量清单内 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周冕	豫 241202196235		

三、评审专家名单

翟明丽（组长）、张丽丽、孟林超（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2179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2、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3、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河南联润工程有限公司 75.92分第2名；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62分第3名；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灌涨街
联系人：张少鹏
联系方式：13203762666

同意发布

张少鹏

2025.1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社区
联系人：刘园园
联系方式：13673770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园园

联系方式：13673770061